

傷寒論直解

傷寒論直解卷四

王元文燹菴

錢塘張錫駒令韶父註解 門人魏士俊子千校

徐樵并上扶

徐欽月昊若

王真能聖欽

參訂

漢倬雲爲

男

校

漢位譽皆

辨陽明病脉證篇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

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陽明者。二陽也。太少在前。兩陽合明。謂之陽明。故有太少正陽明之病也。約窮約也。陽明之上。燥氣治之。本太陽病不解。太陽之標熱。合陽明之燥熱。併于太陰脾土之中。脾為孤藏。而主津液。今兩陽相鏖。陰液消亡。不能灌溉。困守而窮約也。所謂太陽陽明者是也。天有此燥氣。人亦有此燥氣。燥氣者。陽明之本氣也。燥化太過。無中見太陰濕土之化。此陽明胃家自實。所謂正陽陽明者是也。夫汗與小便。皆胃府水穀之津。少陽相火。主氣若發汗。利小便。則相火愈熾。而水津愈竭。故胃中燥實。而大便難。火盛則煩。所謂少陽陽明者是也。○陽明有太少正三者之分。以陽明從太少而生也。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

此復中明正陽陽明之爲病也。正陽陽明者，陽明之本氣也。本氣者，燥氣也。燥氣盛于上，則胃家實。于內，故言陽明燥氣之爲病，胃家實是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此承上章太陽陽明病而言也。蓋太陽之津液，生于胃府，水穀之津。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皆所以亡胃府之津液也。津液亡，故胃中乾燥，因而轉屬于陽明，遂不更衣。陽明內實，大便難者，此太陽轉屬陽明而名陽明也。○古人
大便必更衣，故不更衣，爲不大便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

惡熱也。

夫陽明之氣亦從胸而出于膚表。故又問外症云何。身熱者。陽明燥熱之氣蒸蒸而發也。汗自出者。陽明木穀之津。溱溱而出也。陽明之上。燥氣主之。故不惡寒。反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此承上文而言。不惡寒反惡熱者。陽明病也。今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乃病邪在表而未化熱也。然雖得之一日。寒將罷而化熱。故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此復設問答以明惡寒自罷之故也。陽明位居中土。為萬物之所歸。凡內外之邪。皆可入于陽明。一歸中土。無復出理。故無所復傳于別經也。始雖惡寒者。以一日在表。表氣通于太陽也。二日陽明主氣。正邪之氣俱歸陽明。故惡寒自止。此為陽明病也。○此借問答以明陽明之無所復傳。非若別經之有復傳也。

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上文歷言陽明本經之自為病。此復申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義。以見陽明有自病轉屬之不同也。上文言亡津液而轉屬。此言汗出不斂。是不必亡津液而亦能轉屬也。傷寒發熱無汗者。病在太陽也。

嘔不能食者。胃氣不和也。不因發汗而反汗出。漉漉然者。動其水穀之津也。水津外泄。則陽明內虛。是以轉屬于陽明也。王澤堂問曰。亡津液而胃中燥。因轉屬陽明固已。若汗出不微。津液不亡。何以亦轉屬陽明耶。答曰。汗者。陽明之陰液也。汗出不微。則陽明燥熱之氣。不得隨汗而泄。太陽之標熱。反內合其燥氣。故因而轉屬也。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三日少陽主氣。今傷寒三日。而陽明脈大者。邪歸甲土。無所復傳。故雖三日少陽主氣之期。而仍現陽明之大脈也。○自此以上六節。論陽明之氣主表而外合太陽。主裏而內生津液之義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

便鞭者爲陽明病也。

此二節明陽明與太陰爲表裏之義也。大陽明脉大。今脉浮而緩。陽明身熱。今手足自溫。此不在陽明而繫在太陰也。太陰者濕土也。濕熱相併。身必發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得以下泄。故不能發黃。夫繫者虛繫而不實也。可繫於此。而亦可繫于彼。至七八日。陽明主氣之期。亦可繫于陽明。故大便數者。爲陽明也。以見太陰陽明之氣相爲表裏。而太陰陽明之邪。亦可交相爲繫者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澀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文大便秘鞭爲陽明病而言也。言太陰之傷寒轉繫于陽明。不特其人大便秘鞭。而且澀然微汗出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

繫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此言陽明之氣。不特與太陰爲表裏。抑且中合于少陽。外合於太陽也。陽明中風。不涉于本氣之燥化。而涉於少陽之熱化。故口苦咽乾。復涉太陰之濕化。故腹滿微喘。又涉太陽之寒化。故發熱惡寒。以風邪而入于裏陰。故脈緊。復外合于太陽。故浮而繫。浮宜外解。若下之。則太陰脾土不能轉運而腹滿如故。少陽三焦不能決瀆而小便難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夫胃爲水穀之海。倉廩之官。故此三節以食而論。陽明之氣。焉胃爲陽土。風爲陽邪。以陽邪而傷陽。陰寒兩陽相得。故能食。寒爲陰邪。以陰邪而傷陽。陰寒閉隔。故不能食。○風能鼓動陽明之氣。故能食。寒氣故不能食。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澀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鞕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此論陽明中寒陰寒甚而不得本氣燥熱之化也蓋言陽明病若中寒者不但穀不消而不能食抑且水不化而小便不利也四肢爲諸陽之本胃陽虛津液泄故手足澀然汗出固固冷也瘕瘕聚也言沉寒固冷欲假氣成形而作瘕聚也初鞕者燥氣主之也後溏者寒氣乘之也所以然者以胃中冷穀不消而水不化水穀不別故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痛翁翁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澀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

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此論陽明中風陽氣甚而不得少陰之癸水以濟之也。陽明病初欲食者陽氣甚也。夫病在陽明小便當利。大便當燥。今反不利而自調者津液尚還入于胃中。但不得少陰之癸水以相合也。少陰主骨節。少陰不得上合於陽明。故其人骨節痛。翁翁合也。兩火合併而為陽明。故翁翁如有熱狀也。奄忽也。澹汗出貌。言忽然發狂。澹然汗出而解者。此少陰癸水之陰氣不勝陽明穀神之陽氣與汗共併于中。故奄然而澹然也。脉緊則愈者。緊則為陰。陰氣復而陽氣平。戊癸合矣。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此言陽明病解之時。作一小結也。日晡而陽氣衰。陽明之所主也。陽明旺於申酉二時。病氣得天時之助而解。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此章凡三節論陽明中氣虛寒。食氣入胃不能滯精于經脈。輸精于皮毛而為病也。此言中氣虛寒也。夫胃氣實則能食。虛則不能食。今陽明病不能食者。胃氣虛也。反攻其熱。既虛且寒。故必噦。噦者呃也。所以然者。以胃中虛冷故也。又申言人以胃氣為本。其人本虛者。胃氣虛也。故攻其熱必噦。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癰。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此言胃氣虛不能滯精于經脈也。本經曰。傷寒三日。陽明脈大。今陽明病。脈遲者。經脈不能稟氣于胃也。經脈別論曰。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滯精于脈。脈氣流。經是食由胃而歸于心。由心而滯于脈。流

于經也。故食氣散達於經脈之中。自不厭其飽。若不能散達。俱留滯于胃。故食難用飽。飽則濁氣歸心。不能滯于脈。流于經。故微煩也。不但此也。不能循經而上行。則頭眩。不能循經而下行。必小便難。不能循經而留于中。則欲作穀瘕瘕黃也。此胃氣不能橫充而旁達。故雖下之。而腹滿如故。所以然者。以胃虛不能滯精于經脈。脈遲故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重行皮中狀者。此久虛故也。

此言胃氣虛不能輸清于皮毛也。身熱汗自出者。陽明病也。故陽明病法多汗。今反無汗。其身痒如重行皮中狀者。此胃氣久虛不能輸精于皮毛故也。經曰輪精皮毛。毛脈合精。行氣于府。以是知內而經脈。外而皮毛。皆稟氣于胃者也。胃氣一虛。皮毛經脈俱無所稟而病矣。所謂以胃氣為本也。三

節之意

如此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此章凡四節論陽明居中土。主灌溉于上下。內外四旁者也。此言陽明之氣。含肺而上逆于頭。不能灌溉于四旁也。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者。津液不得外達而惟下洩也。津液洩于下。則虛氣逆于上。故二三日嘔而欬。四肢不得稟水穀氣。故手足厥。夫嘔而欬。手足厥者。陽明之氣不能橫充。惟逆于上。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陽明之氣橫充而四達。不逆于上。故頭不痛。○嘔者胃病也。欬者肺病也。肺皖與胃皖相連。故欬論曰。聚于胃。關于肺。然不特肺胃相連。陽明燥金也。肺寒金也。皆主秋金之氣。故此二節皆欬。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咽必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此言陽明之氣合肺而上逆于咽不得流通于下也。陽明病但頭眩者風虛掉眩也。不惡寒者感陽明燥熱之氣也。陽明中風故能食風邪傷肺故能食而欬。咽爲胃府之門肺氣由之而出。欬極則傷故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肺氣不病無傷于咽故咽不痛。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合下節論陽明之氣鬱于中土不得外達而下輸也。陽明之氣不得外達于皮毛故無汗不下輸于膀胱故小便不利。惟鬱於中土故心中懊懣無所發洩故身必發黃。此氣不輸而爲濕黃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上節論濕黃。此節借被火以論濕熱發黃也。陽明病。濕熱病也。復被火。則濕熱因火而盛。上蒸于經。脈。陽明之脈。交頰中。故額上微汗出。又不得下。溲。故小便不利。濕熱相蒸。亦必發黃。以是知陽明之氣。主灌溉于上下。內外四旁之間。而不得鬱于中土者如此。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此三節論陽明主裏復外。谷于表氣。內通於經脈。復還于胃中也。浮爲表虛。緊爲裏實。潮熱者有時而作。如潮之有信也。陽明病脈浮而緊者。表邪入裏。陽明裏實。故必潮熱。發作有時也。若但浮而不緊者。此陽明表虛也。人卧則血歸于肝。表陽虛于外。陰血歸于內。兩不相親。故睡中汗出。如盜賊乘人之不覺而竊去也。

陽明病。口燥。但欲噉水。欲噉者。此必衄。

此言陽明之津液通于經脈。而為衄也。陽明病口燥者。病陽明之燥氣也。燥熱在經。故但欲噉水。不在於胃。故不欲噉。熱甚而經血妄行。故必衄也。經曰。胃主血。所生病者。衄。衄是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鞅。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鞅。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此言陽明之津液復還于胃中也。陽明病本自汗出。津液外泄也。醫更重發汗。津液竭矣。病已差者。

外已除也。尚微煩也。夫以亡津液乾其大便。而當問其少。故知大便不久所施也。今小便數還入於胃中。故知

不了了者。內未解。故大便必鞭燥之故。而令大便鞭。是不必問小便。日幾行矣。若小便由多而出。蓋以大小便皆胃府津液之少。則津液當復不久必大便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夫陽明有胃氣。有悍氣。悍氣者。慄慄金之氣也。病在悍在胃氣者。不可攻。攻。故此三節。俱言氣虛也。胃氣虛。雖攻邪者。所以扶正所藉以攻邪乎。古

悍氣。有燥氣。胃氣者。柔和之胃。滑利。別走陽明者也。燥氣者。燥氣者可攻。病在燥氣者。可攻。病在燥氣。而胃氣虛者。亦不可攻也。傷寒嘔多者。陽明胃有陽明燥熱之證。不可攻之。○也。苟正既虛矣。中無有主。將何人云。養正則邪自去。此之謂也。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

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

利止者愈。

心下者胃府之所居也。胃爲水穀之海。陽明病。心下鞭滿者。胃中水穀空虛。胃無所仰。虛氣上逆。反鞭滿也。故太陽篇曰。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不可攻之。攻之而利遂不止者。水穀盡。胃氣敗。故死。利止者。水穀未盡。胃氣未敗。故愈。大義詳見愚著胃氣論中。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陽明之脈。上循于面。故中於面。則下陽明。合皆也。今陽明病。面皆赤色者。陽氣沸騰于表也。不可攻裏。夫陽明沸騰在表。而不得泄。不但面合赤色。必遍蒸於膚表。而發熱。內辯于中土。而發黃。水道不通。而小便不利也。經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蓋言三焦主腠理。膀胱主毫毛也。膀胱外應皮。

毛而內通水道濕熱在表不得下洩故發黃者
小便不利。古人開鬼門以利小便良有以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此三節皆言可攻之證。而又以明三承氣之各有
所主也。此言陽明胃府不和。皆與調胃承氣也。陽
明病者。胃氣不和之病也。不吐不下。胃不虛也。胃
絡上通乎心。陽明之燥火與少陰之君火相合。故
心煩。可與調胃承氣湯調者。調和也。胃氣不和以
此調之。承氣者。以下承上也。熱氣在上。以水承之。
芒硝出於鹵地。感水陰之氣。故能上承熱氣。大黃
苦寒。主推陳致新。蕩滌胃中之熱垢。甘草所以調
中也。湯方。
戴太陽篇。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
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汗出。

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芒硝

半劬

大

黃

四兩酒洗

枳實

五枚炙

厚朴

半劬炙去皮

右四味以水一斗

黃煮取二升去滓

溫再服得下

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斗先煮枳朴取五升去滓內大黃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

枳實 三枚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交。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勿服。陽明病。脈遲者。以陽邪而入於裏陰也。汗出者。陽明津液外泄也。不惡寒者。感燥熱之化也。太陰主腹。而主周身之肌肉。身重腹滿者。內干太陰脾土也。短氣而喘者。中土內鬱。脾氣難于升降也。潮熱者。隨氣旺之時而熱也。意謂脈遲爲寒。今陽明病。脈遲。非寒也。故雖汗出而不惡寒。內涉于太陰。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然必現有潮熱者。此陽明外證欲解。可攻裏也。若手足濇然汗出者。津液外泄。熱結于內。此大便秘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雖多而微發熱惡寒者。此陽明外證未解也。何以知之。以熱不潮。故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便雖鞭而熱不潮。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慎之。詞也。按胃與大腸小腸交相貫通者也。胃接小腸。小腸接大腸。胃主消磨水穀。

化其精微。內灌漑于藏府。外充溢于皮毛。其糟粕下入于小腸。小腸受其糟粕。復加運化。傳入于大腸。大腸方變化。傳道于直腸而出。故曰。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是大承氣者。所以通洩大腸而上承熱氣者也。故用枳實以去留滯。大黃以滌腐穢。芒硝上承熱氣。小承氣者。所以通洩小腸而上承胃氣者也。故曰。微和胃氣者。是承制胃府太過之氣者也。不用芒硝而亦名承氣者。以此。若調胃承氣。乃調和胃氣而上承君火之熱者也。以未成糟粕。故無用枳實之消留滯。此三承氣之義也。承者。制也。謂制其太過之氣也。故曰。亢則害。承乃制。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

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瀉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飲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此言大承氣行便鞭小承氣行燥屎各有所主而胃氣虛者慎不可攻也胃合海水無病之人亦日引有潮但不覺耳病則氣隨潮而發現于外矣上文云其熱不潮求可與承氣湯故陽明病必潮熱便鞭方可與之若不鞭者不可與言雖有潮熱又當驗其大便不可擊以潮熱為可攻也然而大便又未可盡信也亦有不大便六七日而未必有燥屎者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入腹中下轉而失氣者此有燥屎也方可攻之若不轉失氣此胃氣虛故但初頭鞭後必瀉不可攻之攻之則胃氣

愈虛。故脹滿不能食也。下後木津竭。故欲飲水。胃氣虛。故飲水則噦。其後發熱者。陽明無氣復也。大便復鞭而少者。津液枯而木衰滅也。可與小承氣和之。夫日和之其不可攻明矣。故又日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其可時致慎也。切矣。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此章統論讖語。有虛實之不同。生死之各異也。讖語者。妄語也。鄭聲者。語言重複者。是也在心。言胃絡上通于心。實則讖語者。陽明燥熱甚。而脾胃氣亂。故不避親踈。妄言獨言也。虛則鄭聲者。神氣虛而不能自主。故聲音不正。而視者精不灌目。日系急而不轉也。大讖語當無死。證若喘滿者。脾肺不交。而氣脫于

上故死。下利者。脾液不收而氣陷于下。亦死。○鄭
聲者。卽譏語之聲。驗其聲有不正之聲。輕微重復
之語。卽是鄭聲。非譏語之中。別有一種。則
聲也。故止首提鄭聲。而後無鄭聲之語。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譏語。脉短者死。脉自和
者不死。重乎聲

此言亡陽譏語也。夫汗爲心液。心爲陽中之太陽。
發汗多。心液虛矣。若重發汗。則陰液虛。而心主之
陽遂無所附而亡于外。故亡其陽。陽氣亡于外。則
神氣昏于內。故譏語。脉乃血脈。脉短者。血液亡。心
氣絕。故死。脉自和者。陰陽
和平。雖劇當愈。故不死。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
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

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澹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此言亡陰譫語也。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則陰液亡矣。陰液亡。故不大便五六日。而上至十餘日。晝日晡所發潮熱者。隨陽明所經之時而熱也。不惡寒者。陽明燥氣甚也。獨語如見鬼狀者。自言自語妄有所見也。此陽熱甚而神氣昏也。劇甚也。發則不識人者。神明亂而或混或清。時發時止也。陽氣實于四肢。故循衣摸床。惕而不安也。脈陽腕于上。故微喘。精不灌于目。而目系急。故直視。此陽熱甚而陰液亡也。弦為陰脈。若脈弦者。陰氣未絕。故生。澹則無血。故死。微者。無以上之劇證。而但發熱。譫語者。此陽明內實也。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即止後服。不必盡劑。益用之當。大承氣可以養陰。不

當入承氣亦所以亡陰也。可不慎與。○予已秋予
治一婦人。傷寒九日。發狂。向白。裏語。不識人。循衣
摸床。口目瞶動。肌肉抽搐。遍身手足盡冷。六脈皆
脫。死證悉具。諸醫皆辯不治。予因審視良久。聞其
聲重而且長。句句有力。乃曰。此陽明內實。熱鬱于
內。故令脈道不通。非脫也。若真元敗絕而脈脫。必
氣息奄奄。不久卽死。安得有如許氣力。大呼疾聲
久而不絕乎。遂用大承氣湯。破齒而下。夜間解黑
糞滿床。脈出身熱神清。舌燥而黑。更服小陷胸湯。
二劑而愈。因思此症大類四逆。若誤投之立死。及
死之後。必以爲原係死症。服之不効。數也。不知病
人懷恨于九原矣。凡我同人。若遇疑似未明之際。
慎勿偏執。已見好用涼瀉。好用溫補。悞人性命。果
認不真。不妨復之。以俟高明确。黃固不可以悞投。
參附又豈可
以輕試也哉。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鞅。鞅

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者，更莫勿服。
此言亡津液而譫語也。陽明者燥熱之經也。法多汗。故其人多汗。汗泄于外，則津液外出，而燥氣內實。故胃中燥而大便硬。變則胃氣不和。故譫語。此津液亡而胃中燥，以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止者，亦不必盡劑。
慎之之辭也。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澹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

此以脈而辨譫語之虛實也。夫陽明譫語，有虛有實。若發潮熱，脈滑而疾者，此陽明裏實也。小承氣

湯王之然。又當候其腹中轉失氣。與不轉失氣。辨其虛實。而爲可與不可與也。若明日不大便。脈不滑疾。而反微澀者。微則氣衰。澀則血少。此裏虛也。邪盛正衰。故爲難治。承氣更不可與也。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

此以能食不能食。以驗譫語有燥屎。便鞭之不同。而又以明腸胃更虛更滿之義也。經曰。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陽明病若譫語潮熱。而反不能食者。胃滿也。胃滿故必有燥屎五六枚。若譫語潮熱而能食者。腸滿也。腸滿故但便鞭。俱宜大承氣湯。○胃主納穀。胃滿則不能容穀。故不能食。腸主變化。腸滿則難于變化。故但鞭。然腸雖滿而胃則虛。故又能食。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

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澼然汗出則愈。

此言下血譫語也。夫衛任二脉皆起于胞中。而衛任爲經脉之海。與陽明合。而陽明爲之長。故陽明亦有熱入血室之證。無分于男婦也。陽明多氣多血。熱迫于經。故必下血。血者神氣也。血脫神昏。故必譫語。此血室空虛。而熱邪內入也。夫血卽汗。汗卽血。血失于下。汗自不能周遍。故但頭汗出。肝統諸經之血。故刺肝之期門以瀉其熱。澼然汗出者。熱從血室而外出于皮膚。故愈也。○男女俱有此血室。在男子絡唇口而爲鬚鬚。在女子月事以時下。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糞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者。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言風木之邪燥其津液而為譫語也夫汗多津液未竭也亦譫語而有燥屎在胃中者此風木之邪干於中土風燥而非熱燥也夫燥宜下須俟六經已過風邪盡歸胃中併于燥糞乃可下之若下之早風性煥動善行數變內傷神氣故語言必亂以風邪盡入于裏表虛裏實故也須俟過經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傷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此言裏實而為譫語也傷寒四五日乃太陰少陰主氣之期病邪隨經氣而內入故脉沉太陰脾肺不相生故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表汗則胃府之津液踰越而出故大便難難者製難而不能出也發其表汗則表虛津液越大便難則裏實久則少陰之神昏而志亂故譫語。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此言三陽合病而爲譫語也。三陽合病者。太陽陽明少陽相合而爲病也。經曰。陽明病。則黃瞤腹脹。又曰。濁氣出于胃。走唇舌而爲味。是腹滿口不仁者。病陽明之氣也。少陽樞轉不利。則身重。不能轉側。甚則面有微塵。是難以轉側而垢者。病少陽之氣也。膀胱不約。爲遺溺。是遺尿者。病太陽之氣也。還語者。合三陽之病而言也。若發汗。則譫語不止。下之。則下者益下。上者益上。兩不相交。故額上生汗。四肢爲諸陽之本。三陽不能旁達于四肢。故手足逆冷。若不經汗下。而惟自汗出者。三陽熱甚。熏蒸津液而外出也。宜白虎湯以清三陽之熱。○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宜一氣譫言。因腹滿身重。故難

以轉側也。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言二陽併病而爲譫語也。二陽併病者。太陽之病併于陽明也。太陽證罷。則病氣俱併於陽明。無復有太陽之證。故但有潮熱汗出。便難譫語之陽明證矣。既併于陽明。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四肢皆稟氣于胃。手足漿漿汗出者。陽明胃氣盛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譫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

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言陽明病兼表裏。非汗下溫針之所能治也。陽明病脈浮而緊者。病在表而復涉于裏也。咽主地氣。脾開竅于口。陽明與太陰爲表裏。陽明燥熱之氣。內乘於脾。故咽燥口苦。肺手太陰主天。脾足太陰主地。地氣不升。天氣不降。故腹滿而喘。此病陽明之裏也。本經曰。陽明病。外證發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此病陽明之表也。身重者。表裏皆病。而上氣不和也。有表復有裏。故不宜汗下。溫針也。若發汗。則下動。少陰之腎液而躁。上傷少陰之心液。而憤憤。夫昏憤而神不清。故反譏語。若加溫針。則經脈受傷。而休揚。陰陽水火不交。而煩躁不得眠也。若下之。則陽明中胃空虛。客氣乘虛而動。膈熱氣上乘。故心中懊懣。舌爲心之外候。熱甚而外蒸于舌。故舌上胎。宜梔子豉湯導火熱以下降。引陰液而上升。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承梔子豉湯而言也。言熱邪上乘於心者。宜梔子豉湯。若陽明之經氣燥熱。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而爲虛熱症者。又宜白虎加人參以滋津液而解燥熱。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猪苓湯方

猪苓

茯苓

澤瀉

滑石

阿膠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

此承白虎加人參湯而言也。言陽明經氣燥熱者。宜白虎加人參湯。若有表證而脈浮發熱。有裏證

而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乃脾氣不能散精歸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也。又宜猪苓。澤瀉。茯苓之淡滲。助脾氣以轉輸。阿膠。驢皮煎成。肺主皮毛。所以助肺氣之通調。滑石質重氣寒。石性下行。所以清小便而清胃。府之結熱。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此承猪苓湯而言也。言猪苓湯所以助脾氣之轉輸。肺氣之通調而利小便者也。若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乃陽明津液越出。乾燥而渴。非水津不布而渴也。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津液亡。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更走其津液故也。此三節段段相承。上下聯絡。以見傷寒不可執定一法。用藥當如轉環也。

○脉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此三節以上中下三焦論陽明有寒冷燥熱之病也。此節論陽明下焦虛寒也。脉浮而遲者浮則爲虛遲則爲寒陽明戊土不能下合少陰癸水而獨主于外則表熱少陰癸水不能上合陽明戊土而獨主于內則裏寒戊癸不合而下焦生陽之氣不升故下利清穀與四逆湯以救下焦之生陽。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此論陽明中焦虛冷也。若者承上文而言也。言不特下焦生陽不政而爲虛寒脾中焦火土衰微而亦虛冷也。夫胃氣壯則穀消而水化若胃中虛冷則穀不消而不能食夫既不能食則水必不化故飲水則噦。○胃中虛冷復飲以水兩寒相得是以發噦。

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飢。

此論陽明上焦經脈熱也。夫熱在經脈，故脈浮發熱。熱循經脈而乘於上焦，故口乾鼻燥。不傷中焦之胃氣，故能食。胃氣和而經脈熱，故能食者則飢。能食者則飢，言病不在胃，非因能食而致飢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濕，不結胸，心下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合下五節論陽明主關，貴得樞轉以出。若關于心，膈腹胃之間，無開之機，則死矣。此節言陽明之氣不得交通上下，而為梔子豉湯證也。陽明病下之者，外證未解而下之也。故其外有熱，而手足濕熱在外，故不結胸。胃絡不能上通於心，故心中懊憹。下後胃虛，故饑不能食。陽明之津液，主灌經于上。今陽明氣虛，津液不得流通，周遍惟上蒸于頭，故但頭汗出也。宜梔子豉湯以清虛熱而交通上

也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而不去者
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陽明之氣闔于胸脇之間宜轉樞而出也。陽
明病發潮熱大便宜鞭小便宜利。今大便溏而小
便自可者逆于胸脇之間而無涉于大小便也。故
胸脇滿而不去宜小柴胡從樞脇而達陽明之氣
外于

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
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濈然汗出
而解也。

此言小柴胡湯不特達陽明之氣於外，更能調和上下之氣，流通內外之津液也。夫陽明之氣由下而上，由內而外，出入于心胸，遊行于腹胃，靡不籍于少陽之樞。今陽明病，脇下鞭滿者，不得由樞以出也，不得由樞以出，遂致三焦相混，內外不通矣。不大便者，下焦不通，津液不得下也。嘔者，中焦不治，胃氣不和也。舌上白胎者，上焦不通，火鬱于上也。可與小柴胡湯調和三焦之氣。上焦得通，而白胎去，津液得下，而大便利，胃氣因和而嘔止。

三焦通暢，氣機旋轉，身澱然汗出而解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

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噎者不治。

此言陽明主關。必藉少陽之樞。太陽之開。若關而不能開。轉則一息不運。鍼機窮矣。故經曰。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三經者。不得相失也。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者。以陽明之病。而見三陽之脈也。陽明主關。不得由樞而開。故短氣。夫不能從開樞而出。闔于腹。則腹滿。闔于脇。則脇下及心痛也。久按者。按其心腹。與脇下也。久按之。則闔而復闔。故氣不通也。陽明之脈。起于鼻。其津液爲汗。氣闔于內。津液不得外達。故鼻乾不得汗也。嗜卧者。陽明隨衛氣而行於陰也。一身及面目悉黃者。土鬱而色現也。小便難者。脾不能爲胃行其津液也。有潮熱者。隨旺時而熱也。時時發者。陽明氣逆也。耳前後腫者。逆于少陽之經也。刺之。小差者。經氣少通也。外不解者。不能從樞而出也。病過十日。直貫至不治句。蓋言病過十日。又當三陰受邪。若脈續浮者。不涉于陰。仍欲從少陽之樞而出也。故與小柴

胡湯以轉其樞。厥但浮。無他餘之證者。欲從太陽之開而出也。故與麻黃湯以助其開。若不能從太陽之開。夫不尿。則甚于十日前之小便難也。加噦。更甚于十日前之時。時噦也。樞轉不出。逆于三陰。故為不治。○耳前後腫。卽發頰症。凡傷寒發頰高腫者。由樞而出也。平陷者。氣血兩虛。不能由樞而出。欲內陷也。宜大補氣血。以托出之。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人猪膽汁。皆可為導。

蜜煎方

蜜 七合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着。欲可丸。餅手捻作餅。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効。

此言陽明氣機旋轉。津液內竭者。不宜內攻。而宜外取也。夫津液生于陽明。今自汗出。津液越于外矣。若更發汗。小便又自利者。此不特越于外。而更竭于內矣。津液竭于內。則便必難。故雖難。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然後宜蜜煎導。而通之。以從外取也。蜜味甘而性潤。所以潤燥也。土瓜根氣味寒涼。所以清熱也。猪乃木畜。所以制火。麩乃甲木。所以制土。故皆可為導。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

宜桂枝湯

合下一節論陽明病在肌表而可以汗解也。此言病在肌腠宜桂枝以解肌。陽明病脈遲者表氣虛也。汗出多者邪干肌腠而表氣不固也。微惡寒者微有太陽之標寒而表未解也。可與桂枝湯解肌以發汗。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言陽明之病在表也。陽明病脈浮者邪在表也。邪在表則表氣閉拒而肺氣不利。故無汗而喘。發其表汗則愈。宜麻黃湯。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為

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合下。首論陽明為燥熱之經。總統氣血。故可病于氣而亦可病于血也。此言熱鬱于氣分而為茵陳湯證也。陽明位居中土而色黃。若發熱汗出熱從汗泄。發越于外。不鬱于中。故不能發黃。若其汗上蒸于頭。不能遍達于身。劑頸而還。以致津液不行于下。而小便不利。不行于上。而渴飲水漿。上下之津液不行。而熱鬱于中。此為瘀熱在裏。土鬱色現。身必發黃。茵陳經冬不死。因舊苗而生。能去中

外之痰熱。佐以梔子、大黃，則上焦與陽胃之痰熱俱從小便而去也。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抵當湯下之。

此言熱搏血分而為抵當湯證也。經云：上氣不足，下氣有餘，久之不以時上，則善忘。今陽明證喜忘者，乃血隨氣行，俱併于下，故必有蓄血也。所以然者，未有久瘀之血積于下，心主血，瘀久于下而不得上，則心氣虛，故令喜忘。善忘猶善忘也。熱傷血而不傷氣，故屎雖鞭而大便反易。其色必黑者，血瘀于大腸，而與大便相併也。宜抵當湯下之。○太陽蓄血證，蓄于胞中，故以小便之利不利驗之。陽明蓄血證，蓄于大腸，故以大便之色黑驗之。在太陽則曰血證，在陽明則曰陽明證。證者，証也。所

以証其
是非也。

○陽明病。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此章凡六箇。凡節俱論大承氣湯。所以攻胃實。而不可以攻胃虛。末節又提虛寒一條以結之。夫陽明病。有在氣者。有在府者。苟熱在氣分而下之。則熱邪乘虛而陷于心。故心中懊憹而煩。陷于胃。則胃中有燥屎。如是者可攻。若腹微滿。此中土內虛。初頭鞭後必澹。無燥屎也。不可攻之。此反覆辨論大承氣所以攻燥屎。而不可以攻澹溼。故又申言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

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此承上文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而言也。言何以知其有燥屎。必也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則非若微滿初鞭後澹之證矣。此有燥屎。故使然也。按臍者腹之中央。內居大腸。繞臍而痛。乃燥屎繞于腸中。欲出不能之狀。煩躁近時改爲煩燥。以燥屬少陰。陽明不得有躁也。不知躁者煩之極。卽所不安之貌。陽明內實。亦令如是。不必泥定少陰也。節未節喘胃不能卧者是也。不似少陰之躁。學者當明辨焉。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此憑脈之虛實以辨表裏。以施汗下。不可概與承氣也。病人煩熱。陽氣甚也。身陰而解。故汗出則解。若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陽明氣盛。遇旺時而發。雖陽明也。然此又有表裏之分。須憑脈以斷之。若脈實者。此病在裏。宜下之。溼虛者。此病在表。宜發汗。下與承氣。汗宜桂枝。二湯洵汗下之總司也。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此承上交下之而言也。夫下後不大便者。津液亡也。今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仍不解。腹仍滿痛者。此有未盡之燥屎也。所以然者。以胃爲水穀之海。能容水穀三斗五升。本有宿食未盡故也。亦宜大承氣湯推陳而致新。以是知大承氣不但下胃熱。亦能下宿食也。此證着眼。全在六七日上。以六七日不大便。則六七日內所食之物。又爲宿食。所以用得大承氣。然今人本虛質弱。天下後得此

者亦作不
得一耳。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
言者。右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本論曰。小便數少。津液當還入胃中。不久必大便
不利。大便反乍難乍易者。熱結于內。而水
道不通。故使小便不利也。熱結則便難。故乍難。熱
結而津液未竭。又乍易也。下有燥屎。則胃氣不下
行。而反上逆。故喘冒不得從其
故道。故不得卧。亦宜大承氣湯。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
屬上焦也。

上五節論陽明熱實之證。此節又提虛寒一條。以
結上文五節之意。而併辨嘔有寒熱之不同。不

緊以爲寒而用辛熱之藥也。胃主容穀。今食穀欲嘔。是陽明胃氣虛寒也。當與吳茱萸黃芩以溫補胃氣。得湯嘔反甚者。乃屬上焦有熱。不納而嘔。非關中焦之陽明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此章凡七節。皆論太陽陽明也。首節統論轉屬之意。次節甚言津液之不可亡。三節四節言亡津液而遂成胃熱脾弱之證。五節言發汗後轉屬陽明。六節言吐後轉屬陽明。七節總言發汗吐下皆能

轉屬陽明。皆所以亡津液也。太陽病寸緩者。陽氣虛也。關浮者。中氣虛也。尺弱者。陰氣虛也。發熱者。得太陽標陽之熱化也。汗出者。病干肌腠也。復惡寒者。復惡太陽之本寒也。不嘔者。不涉于中胃也。心下痞者。太陽之氣不能從胸出入而陷于心下也。然此非本病。乃醫下之所致也。如其不下。病人不惡太陽之本寒。而得陽明之燥熱者。此太陽轉屬陽明也。轉屬陽明而小便數者。此亡津液。故大便必難。雖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津液竭而渴。欲飲水者。宜少少與之。以潤其燥。然此但救燥渴之法也。若水津不布而渴者。又宜五苓散助脾氣之轉輸。而布散其水津。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于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此復是上文亡津液之意也。脈陽微者，卽寸緩也。陽微而汗出少，陰陽同等爲自和也。汗出多者，陰液亡而陽反獨盛，故爲太過。此言白出之汗也。若陽脈實者，醫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陰液泄于外而陽與陰絕，不能相和。獨盛于裏，故大便因鞭也。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胃爲陽土，貴得陰氣以和之。若脈浮而芤，浮爲陽盛，芤爲陰虛，浮芤相搏，則胃之陽氣盛而熱自生，其陽亢而與陰相絕矣。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麻仁丸方

麻仁 一升

芍藥 一觔

枳實 半觔

大黃 一觔

厚朴 一觔

杏仁

一觔去皮尖
熬而研如脂

右六味爲末。煉蜜爲丸。如梧子

大飲服十丸。新加

跌陽者胃脈也。胃爲陽。脾爲陰。浮則胃之陽氣強。瀉則脾之津液泄。而小便數。數者多而頻也。浮瀉相搏。則津液不能還入胃中。而大便則難。夫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津液鮮少。脾無所行。則爲窮約矣。麻仁味甘性潤。配芍藥之苦泄。所以滋陰而潤下也。厚朴枳實平敦阜而抑胃強。大黃推陳致新。杏仁踈利肺氣。氣運則脾得通達。而無窮約之病矣。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

氣湯主之。

此言熱邪由汗後而入于胃府也。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熱從內出，如甄釜之蒸蒸而發者，乃熱邪內陷，與陽明水穀之氣合併而為熱，病于胃也。宜調胃承氣從釜底以抽薪，則熱自愈矣。○陽明者無形之氣化也，胃者有形之胃府也。○發汗不解多矣，未必盡屬于胃，此節全在蒸蒸二字止看出胃屬。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夫有形之邪在于胃之上脘，宜吐之，傷寒吐後，則上脘之邪已去，而腹仍脹滿者，乃中下之實邪未解，故與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

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此總論發汗吐下後皆可以轉屬于陽明也。吐下汗後則津液亡矣。津液亡于外則燥熱甚于內。故微煩又走其津液而小便秘。則大便因小使之數而鞭也。止可與小承氣微和胃氣則愈。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澹未定成鞭攻之必澹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此章凡五節論陽明自病非關轉屬首節反覆辨論以示不可輕攻之意後四節于陽明之中復提

悍熱之氣爲病最急。又不可泥不可輕攻之。蓋徐緩下以成莫救之患也。得病二三日者。陽明自振得之病也。陽明爲氣血之主。爲邪所傷不能自振。故脈弱。無太陽柴胡證者。陽明自得之病不從太陽轉屬也。胃熱上乘於心則煩。煩極則卧不安。故躁也。胃居心下。邪實于胃。故心下鞭也。胃氣實則能食。至四五日雖能食亦不可遽以爲實。而大下之。宜少以小承氣微和之。令胃氣小安。至六日方與大承氣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雖胃氣不和而不能食。然小便少者。津液尚澀。入胃中。故但初頭鞭。後必澀。若未定成鞭而攻之。必澀。其不可妄攻也。如此須俟小便利。津液不澀。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宜大承氣湯。

此言陽明悍熱爲病。是當急下。又不可拘于小便利而後下之也。蓋樞動輪篇云。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頰。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併下人迎。此衛氣別走于陽明。故陰陽上下其動若一。傷寒六七日。一經已周也。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悍熱之氣。上走空竅而循目系也。無表裏證者。悍熱之氣。別走陽明。上循空竅。不在表而亦不在裏也。惟其無裏證。故大便雖難而不鞭。惟其無表證。故身微熱而不大熱。此悍氣爲病。故爲實也。惡以大承氣下之。以救其陰。緩則水津竭。陰津亡。下亦無及矣。蓋樞大惑篇云。精之窠爲眼。骨之津爲瞳子。是目得水之精者也。今陽火亢極。陰水將枯。故使目中不了了。而睛不和。急下之。所以抑亢極之陽火。而救垂竭之陰水。此所以有三急下之證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悍熱之氣。迫其津液外出者。急下之。陽明病發熱者。悍氣爲熱也。汗多者。熱勢炎炎而液盡也。也。亢陽無陰。緩則不及矣。故急下之。○魏子干曰。此病止發熱汗多。無燥渴。實之證而亦急下之者。病在悍氣愈明矣。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悍熱之氣。不上走于空竅。而下循于臍腹者。亦宜急下也。悍熱爲病。陽氣盛也。陽盛則陰虛。復發汗以傷其陰液。是以不解而反留于腹。故腹滿痛。亦宜急下之。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承上文而言。腹滿痛者。固宜急下。若不痛而滿。卽滿亦不減。卽減亦不足言。其減者。雖不甚急。亦當下之。以其病陽明之悍氣。而非病陽明之本氣。非下不足以濟之也。○男黃仲問曰。三急下證。本經

並不說出悍氣。茲何以知其爲悍氣也。答曰：陽明有胃氣。有燥氣。有悍氣。悍氣者，別走陽明。而下循於臍腹。素問痺論云：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入于脈，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于膏膜，散于胸腹，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上走空竅也。發熱汗多者，循皮膚分肉之間也。腹滿痛者，熏膏膜而散胸腹也。慄悍之氣傷人甚捷，非若陽明燥實之證，內歸中土，無所復傷，可以緩治也。故下一急字，有急不容待之意焉。所謂意不盡言也。學者得_時其意而通之，則緩急攸_外及，輕重立見，庶不_錯也。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爲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曰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節。即平脈篇。脈有縱橫之意。陽明金土也。少陽木火也。陽明少陽合病。則土受木尅。金被火制。故必下利。負敗也。其脈不負者。陽明金土。不爲少陽木火所敗。故爲順也。負者。土受木尅。金被火制。故爲失也。然木火固能乘其能乘其所不勝。而侮木火。敗俱傷。名曰負也。夫陽明負陽明。則有宿食。若脈滑而數者。乃內有宿食。陽明戾。上有餘。少陽初生之。達當以大承氣下之。以平之。甲木也。○魏子干曰。經又土得木而踈。陽明土勝。故木不可太勝。土亦不可太旺。平則治。偏則病矣。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

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

此章凡二節論邪干於陽明之絡而為瘀血便血證也。病人無表裏證者邪在絡脈之中而不現表裏之路也。發熱七八日一經已過也無裏證故脈浮數無表證而止有表脈按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夫下者所以解絡中之熱也。假令已下而脈數仍不解則熱猶合而不散也。谷聚也。熱聚則有餘于胃故消穀善飢。又至六七日再經已過而不大便者熱傷絡脈熱聚于絡則血凝不散故有瘀血宜抵當湯下之。

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使膿血也。

此承上文而言也。言脈數不解而不大便則有瘀血若下不止必血為熱迫經絡之熱內協腸胃而使膿血也。由是知陽明為萬物所歸諸經之邪皆可入于陽明也。

傷寒發汗已身日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此章凡四節論陽明之熱。合太陰之濕而為發黃證也。此節之占言不特濕熱發黃。即寒濕亦能發黃。治者不可悞寒濕為濕熱。故曰當于寒濕中求之。傷寒發汗已則在表之寒邪已解而反身日俱黃者。太陰濕土之氣蒸于外也。所以然者以陽明之寒邪合太陰之濕氣在裏不解故也。夫濕熱宜下。寒濕則不可下。當于寒濕之中求其法而治之。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以下三節俱論濕熱發黃。橘子色者黃而亮也。傷寒七八日。又當再經之期。濕熱現于外故身黃如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
橘干色濕熱鬱于裏。故小便不利而腹微滿。
宜茵陳蒿湯導濕熱之邪。從小便而去。

梔子蘗皮湯方

梔子十五

甘草二兩

黃蘗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

半。去滓。分溫再服。

此濕熱已發于外。而不鬱于裏。故止身黃發熱。且
梔子蘗皮以清在外之濕熱。

傷寒痰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

連軹二兩

赤小豆一升

甘草 二兩

生梓白皮 一

杏仁 四十枚
去皮尖

生薑 二兩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此痰熱在裏。迫其濕氣蒸于外。故身必發黃。麻黃通洩陽氣于至陰之下。以達在表之濕熱。連軀連翹之根。輕清浮薄。梓爲百木之長。而味苦寒。赤小豆水穀而色赤。外象離而內屬坎。皆能清在裏之痰熱。從下而上。由陰而陽者也。杏仁助諸藥以疎達表氣。甘草所以和中。生薑取其宣達也。用潦水者。地氣升而爲雨。亦取其從下而上之義也。○按大陽之發黃。乃太陽之標熱。下合太陰之濕氣。陽明之發黃。亦陽明之燥熱。內合太陰之濕化。若止病本氣而不合太陰。俱不發黃。故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也。

辨少陽病脉證篇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陽者一陽也。少陽之上相火主之。苦從火化。火勝則乾。故口苦咽乾也。少陽爲甲木。風虛動眩皆屬于木。故目眩也。此論少陽氣化之爲病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之脉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風客經脉故兩耳無所聞也。少陽之脉起目銳眦風火交攻故目赤也。少陽樞機不運故胸中滿相火之氣內合君火故煩此少陽之樞機不能出入于內外故不可吐下以傷上下二焦之氣吐下則少陽三焦之氣上合厥陰心包故悸少陽膽木之氣下合厥陰

之肝故驚此論少陽自受之脈邪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脈弦者少陽春生之象也脈細者寒傷少陽而經氣少也少陽之脈上抵頭角故頭痛少陽之上相火主之故發熱此屬少陽自受之寒邪也少陽主樞無表證之可汗故不可發汗發汗則竭其水穀之津胃中燥熱必發譫語夫樞者少陽而所以運其樞者不屬少陽而屬胃也胃和則能轉樞而病愈胃不和則少陽三焦之氣內合厥陰心包故煩而悸。舉一少陽屬胃則胃為五藏六府之本矣。見

○本太陽病不解轉屬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

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此論太陽轉屬之病也。本太陽病者。初本太陽病也。因不解而轉入少陽。則少陽樞轉不得。故脇下鞅滿。胸下者。少陽之部也。乾嘔不能食者。樞機逆而胃氣不和也。往來寒熱者。不能由樞而問閤之象也。尚未吐下者。中氣未傷也。脉沉緊者。樞逆于內。不得外達也。故與小柴胡湯。達太陽之氣。從樞而外出也。

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此承上文尚未吐下而言也。言若已吐下。則中氣虛矣。若發汗。則津液竭矣。若溫針。則經脈傷矣。四者得一。則發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爲醫壞之病也。知犯何逆者。或犯吐下而逆。或犯發汗而逆。或犯

溫針而逆。隨其所犯。而以法治。其逆也。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太陽主開。陽明主闔。少陽主樞。三經合病。則開闔樞俱病也。太陽之脈浮。陽明之脈大。上關上。則關上少陽之部也。二陽開闔之機。俱逆于少陽樞之內。而不能出也。入而不出。內而不外。則三陽之氣俱行于陰。故但欲眠睡也。陽氣者。衛外者也。內行於陰。則外衛空虛。故目合則汗也。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傷寒六七日。以陰陽六氣相傳。一周已過。又當來復于太陽之期也。無大熱。陽已去也。其人躁煩。入于陰也。此病氣不隨經氣而在陽。反去陽而入于裏陰。故也。○魏子干曰。夫七日太陽少陰與太陽表

裏雖雄相應。若當太陽主氣之期。不從表而出于陽。卽從裏而入于陰矣。此太少陰陽之相傳也。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夫陰陽六氣以次相傳。則傷寒三日。乃陰陽交換之時也。若病氣隨經而行。則由陽而陰。故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也。邪入于陰。則不能食而嘔。若其人反能食而不嘔者。此病邪不隨經而入于三陰。故爲三陰不受邪也。此當與太陽篇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節合看。則傳經了了。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此承上文而言。言傷寒三日。乃少陽主氣之期。若少陽脈小者。不惟不入于陰。卽少陽之病亦欲已也。經云。小則病退是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少陽屬木而主春日出而陽氣微少陽之所主也
自得其位而起故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